

#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 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周国梅

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其中之一。建设美丽中国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坚定不移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处于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环境风高浪急，世界经济深刻调整，疫后复苏艰难，乌克兰危机延宕发酵，全球粮食、能源安全问题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遭遇严重冲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全球环境治理挑战进一步加大。国际上环境问题政

治化趋势不断增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公约谈判斗争激烈。在新形势下，如何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成为新的重要任务和课题。

## 一、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上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环境领域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

一是引领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取得圆满成功。成功召开 COP15 并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框架”），习近平主席视频出席两个阶段会议并致辞，为大会成功注入强大政治推动力。发挥主席国领导力和

协调力，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公道正义立场，全力推动第一阶段会议通过了《昆明宣言》，第二阶段会议通过了兼具雄心又务实平衡的“框架”，历史性地描绘了205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历史性地决定设立“框架”基金，历史性地纳入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的落地路径，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新里程碑。这是我国首次领导联合国重要环境公约谈判并取得成功，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二是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引领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巴黎协定》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成立全球适应中心中国办公室，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认真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积极参与塑料污染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习近平主席宣布接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为全球臭氧层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贡献。

三是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共建国家绿色发展。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之路分论坛，落实习近平主席倡议，启动并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已有来自43个国家的近160家机构

成为绿色联盟合作伙伴，帮助共建国家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四是开展与重点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区域及周边国家和南南环境合作。习近平主席2020年与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总理默克尔、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举行视频会晤，决定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目前已成功举办三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习近平主席2019年与法国总统马克龙共同发布《中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北京倡议》，加强双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合作。习近平主席在2018年中非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实施中非绿色发展行动，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纳入中非论坛三年行动计划，目前已得到全面落实。广泛开展与联合国、相关区域和重点国家集团等机制框架下区域次区域合作，加强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中非等机制框架下南南合作，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 二、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成为时代要求

一是深度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成为推动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发展鸿沟不断拉大，加之新冠疫情蔓延带来的影响，全球发展进程遭受严重冲击。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为跨越发展鸿沟、重振全球发展事业注入信心和力量。多年来，我国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和环境国

际公约履约，以积极参与的姿态为全球环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列为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新形势和新发展阶段对中国深度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由参与者、贡献者向引领者加速转变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当前全球环境面临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污染三大挑战，主动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引领生态环境国际合作，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是承担好与自身发展水平相称的环境国际责任，日益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内容。随着国际形势变化以及中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中国正前所未有地走近生态环境保护国际舞台中心，国际社会期待中国方案、中国贡献。中国积极履行环境公约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具有重要的影响，妥善承担好同发展中大国相称的环境国际责任，体现了对中华民族福祉和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也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积极履行对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鲜明态度，日益成为我国对外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重要支撑。

三是深度对接全球低碳创新和绿色标准体系，成为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有效手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开放，而更高质量的对外开放，主要体现在制度层面，即促进国内相关规章制度对

标国际先进标准，与国际通行、接轨，体现监管的一致性。绿色化是全球疫后经济复苏的主流，随着全球碳中和趋势强劲发展，全球能源供应体系亦加速转型，正倒逼高耗能行业技术进步，催化新兴产业链加速发展，不断催生崭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内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提升在国际循环中地位的重要手段。新形势下，我国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在环境与贸易、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面临新的制度供给需求和监管能力要求，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是深入挖掘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更大潜力，成为协同推进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现实路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国情相似、发展阶段相近，可持续发展以及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需求旺盛。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引领周边区域国家绿色发展，将形成互利互惠、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引力场，形成更大范围的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空间，服务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构建更加宽松有利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 三、深化生态领域国际合作，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发展之路

在新发展阶段，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将在行动力度上更加主动深化，在工作领域、目标导向上更加具体明确，更加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主动接轨国际融入全球绿色发展，服务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创造新的绿色竞争优势，加快形成我国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

交流的大格局、大合力，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基本定位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地球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主动承担与国情相符的国际责任，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成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具体体现为多边环境进程的倡导者、环境治理规则的制定者，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者，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发展之路，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加强区域南南环境合作，绘就“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底色。深入挖掘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更大潜力，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研究院、“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建设，打造一批绿色产业园区、绿色经贸合作区、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等一系列支持活动，帮助共建国家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各相关方对接合作需求，凝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共同开发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产能，探索绿色能源，承担绿色责任，联合打造绿色国际公共产品，推动共建国家实现绿色发展优势互

补，共同探索符合各自国情的绿色发展道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领域相关团体标准、绿色技术指南的发布和实施，推动开展示范国家与示范项目合作和技术支撑，推动实现与共建国家信息共享、知识共享、惠益共享，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以及产品与知识信息服务，加快先进适用环保技术双向流动，引导优质环保产业资源开拓共建国家市场，为共建国家应对环境气候挑战提供积极有效支持。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实施，为共建国家提供更多“小而美”、可复制的绿色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共建国家人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继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通过援外培训提升共建国家绿色发展人才素养，搭建环保协同治理桥梁，增进民心相通。

二是以全球发展倡议为引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务实合作、开放包容原则，积极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成为我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重要公共产品和合作平台，全力破解发展难题、创造更多发展机遇，聚焦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重点合作领域，促进各国、各区域、各机制发展进程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协同增效，与国际社会协力加快落实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世界经济动力转换和方式转变，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通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发展中国家正确处理人类与自然、发展与保护、经济与生态、国家与世界的关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为人类社会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三是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继续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以多边环境规则为抓手，实现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从“推动”到“引领”的角色转变。以更高质量、更深层次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来诠释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生态环境领域发挥引领作用。总结提炼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5 主席国引领推动各方达成“框架”的经验，继续履行好 COP15 主席国职责，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协调关键方，全面推动“框架”实施，特别是推动大会通过的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建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惠益分享多边机制等相关决定得到全面落实，确保“框架”不再重蹈“爱知目标”覆辙，成为全球环境治理的一个标杆。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并推动相关国际公约协同增效，积极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符的大国责任。以塑料污染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等为抓手，更具建设性地参与新的国际规则制度制定，从规则制定权、议程设置权入手，增强我国话语权，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协调推进实现我国“双碳”目标与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推进形成各尽所能的气候治理新体系，进一步体现我国的建设性和领导力。

四是统筹推进双多边区域环保国际合作和南南合作，构建生态环保国际合作新格局。统筹推进双多边区域环保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绿色技术难题。坚持务实合作、开放包容原则，积极参与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中欧、中国

一中东欧国家、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和中日韩、西北太平洋、东亚海等机制框架下区域次区域合作，以全球低碳创新和绿色标准体系为内容，促进规章制度接轨国际先进通行标准，加快引进先进实用技术，全面提高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绿色化水平，促进实现国内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对接全球低碳创新链和国际绿色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制修订，提升环境制度创新和监管能力，加快融入疫后全球绿色复苏发展。加强南南合作，推进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中非等机制框架下生态环境合作与交流，推动环保产业和技术合作，以及相关成果分享，提升发展中国家绿色发展能力，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五是以提升国际传播效能为重点，讲好生态文明建设中国故事。继续发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高端智库作用，围绕中国和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高质量政策建议。用国际社会能理解、易接受的概念讲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故事，大力宣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不断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地球生命共同体”等标识性理念深入人心，展现中国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体现我国负责任大国担当。

作者：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编号：1673-288X(2023)03-0076-05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303076